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： 陕西荣柏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本工程分包给乙方。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宁陕县秦岭区域江口镇路口卡点防护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 宁陕县江口镇；
3. 计划工程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1 日，计划工程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0 日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第二条 合同承包范围

1.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，主要为：含江口镇付家河区域、秦岭服务区区域、蒿沟区域三个施工区域路口卡点防护围网安装，岗亭、道闸的安装及警示宣传标识标牌设置等内容。（详细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）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： ¥495662.85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）。
2.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

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进场先拨付备料款40%，全部施工完毕拨款至90%。
2.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3.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，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

1.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要求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3 年，保修期内免费保修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

第六条 驻工地代表

1.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柳学峰 联系电话：19991533521

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，批准，图纸并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2.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柳荣军 联系电话：13324653000

3.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甲方代表批准的作业计划，工期控制计划，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，要求组织施工，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2.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3. 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4. 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 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2.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3. 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2.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3.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，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。

第九条 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。
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1. 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
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陕西荣柏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签订日期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